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01执恢509号

申请执行人：成都市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
成都市锦江区新光华街7号航天科技大厦15楼。

负责人：许波。

被执行人：何吉斌，男，1976年12月30日出生，住四川省
成都市武侯区晋阳巷2号6栋1单元12楼1205号。

被执行人：兰莉，女，1982年11月16日出生，住四川省成
都市武侯区晋阳巷2号6栋1单元12楼1205号。

被执行人：兰强，男，1964年11月25日出生，住成都市高
新区中和街道中和大道39号3栋1-3层。

被执行人：谭金燕，女，1965年7月10日出生，住成都市
高新区中和街道中和大道39号3栋1-3层。

被执行人：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武
侯区航空路1号1栋11层1-4号。

法定代表人：孙康。

本院依据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2014）川成蜀证执字第321号《执行证书》，于2022年11月21日恢复执行成都市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何吉斌、兰莉、兰强、谭金燕、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标的8077528元及利息。

执行中，本院作出（2014）成执字第1140号之六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何吉斌名下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2号6栋1单元12楼1205号（监证3068355）、武侯区晋阳路2号附二区号-1楼167号（监证2587863），兰强、谭金燕共同共有位于成都市中和街道中和大道39号3栋1-3楼（双权0245475、0245476）房屋，上述查封本案系首查封。本院委托正步联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财产进行评估。2023年4月21日，评估公司作出作出《正步（2023）房（估）字第012号评估报告，何吉斌名下位于武侯区晋阳路2号附二区号-1楼167号（监证2587863）车位评估价值为13.2万元；兰强、谭金燕共同共有位于成都市中和街道中和大道39号3栋1-3楼（双权0245475、0245476）房屋评估价值为1300.14万元。本院向申请执行人及被执行人何吉斌、兰强、谭金燕送达评估报告，未提异议。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应当处置其财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兰强、谭金燕共同共有位于成都市中和街道中和大道39号3栋1-3楼（双权0245475、0245476）房屋、被执行人何吉斌名下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2号附二区号-1楼167号（监证2587863）车位。

审 判 长 姚力引

审 判 员 朱 兵

审 判 员 张卫东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付丽霞



